

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RL-5-V3.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加强评级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评级从业人员是指评级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人员、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技术政策委员会秘书处人员、合规管理人员、评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本规范对上述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章 通用执业准则

第三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谨守职业道德，对证券评级机构或其管理人员发出违反法律法规的指令应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举报。

第四条 评级从业人员要遵照公司的技术规范、工作标准、工作流程、合规要求、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与业务制度开展评级业务工作。

第五条 评级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与评级业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评级业务。

第六条 评级从业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不得受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及其它外来

因素影响，不得有凭个人主观好恶或带有个人偏见的评级行为。

第七条 评级从业人员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不得索要和接受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现金、礼物或其它利益。

第八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以保护公司的财产、信息和记录不会被他人以欺诈、偷窃的方式获得或误用。

第九条 评级从业人员不能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及其它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在日常业务流程中，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布分析的范围，表述与公司已公布观点不一致的意见，公布任何内部使用的非公开信息或专有信息。

第十条 评级从业人员不得违规向客户做出评级级别的承诺，在做出最终的评级决定之前，评级从业人员均不能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确认或保证某个特定评级结果。

评级从业人员在评级委托协议签订前不得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级别或级别区间，包括通过预评估级别或级别区间等方式参与营销、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级别区间等行为。

第十一条 评级从业人员不得编造、传播、故意使用和隐瞒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第十二条 评级从业人员不得接受他人委托从事证券投资；不得与委托方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分担证券投资损

失，或者向委托方承诺证券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除了从事评级业务以外，评级从业人员不应为了证券交易或其它任何目的而使用或分享评级信息；非相关人员不得打听或查阅各类评级项目信息。

第十四条 除评级对象或其相关第三方外，不得透露公司的任何信用等级信息或将来可能决定的信用等级信息；防止在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重大非公共信息在公司内部或外部泄露；禁止买卖在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重大非公共信息，或利用该重大非公共信息从事证券交易并不当获利的行为及其它交易、投资行为；禁止对内或对外泄露尚未对外公布的信用级别。

第十五条 评级从业人员不得对进行评级的结构融资产品设计进行任何提议或推荐，但在评估某个结构融资交易的信用风险时，为以下目的可以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进行合理的讨论：

（一）理解该结构融资交易的特定事实和特点，以及任何由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议的修改，并纳入到分析范围中；

（二）向评级对象或委托方解释对上述事实和特点使用的评级方法对评级的影响。

第十六条 评级从业人员不应对任何有关评级意见或公司将来可能的评级活动等非公开信息进行选择性披露，但向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披露除外。

第十七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遵守竞业禁止协议，不能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

第十八条 自觉维护行业和公司形象，不在公共场合及媒体上发表贬低、诋毁、损害公司和同行声誉的言论；不在公共场合及媒体对其自身能力进行过度或不实的宣传。

第十九条 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应按照公司制度如实申报证券持有和兼职等相关事项；对有《回避制度》规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回避；对知悉其他员工违反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即时检举。

第三章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审慎性原则。”审慎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进行评级时，应合理预计评级对象可能发生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而不应低估可能发生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第二十一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独立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执行评级业务、履行尽职调查、形成评级意见和出具《评级报告》时，其行为和报酬不依赖于评级对象、委托方或其关联人，不受评级对象、委托方或其关联人的控制。

第二十二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尽可能地按照评级对象的客观实际评估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评级意见的形成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合乎推理逻辑，《评级报告》中没有不实陈述。

第二十三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公正性

原则。”公正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对不同的对象进行评级时，与所有评级对象没有特定利害关系，不持特定立场。

第二十四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执业时应严肃认真，采用公司的评级方法，按照法定的评级程序，完成信用评级业务，审慎、独立、客观、公正地撰写《评级报告》。

第二十五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按照部门确定的访谈计划进行现场访谈，并严格遵守《尽职调查工作评价机制》的各项要求。在尽职调查中，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只能要求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供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有关信息，并要求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交保证信息真实性的承诺；要及时了解影响评级对象或委托方信用状况的一些重大变动和最新信息；要区分可靠的信息和不太可靠的信息，分析不太可靠的信息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对自行收集的资料信息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采信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时，应在一般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依法收集评级信息，不得通过欺诈、窃取、贿赂、利诱、胁迫或其它不正当手段收集。

第二十八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评级准备阶段，应对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交的材料及机构已有的信息做初

步审核，确定材料中遗漏、缺失和错误的信息并通知评级对象或委托方进行补充，保证评级材料的完整性。

第二十九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撰写《评级报告》时，应客观地对风险进行揭示，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第三十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撰写《评级报告》时，应在分析、预测或建议的表述中将客观事实与主观判断严格区分，并就主观判断的内容作出明确提示，对采用的数据信息资料均应注明来源。

第三十一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将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对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予以注明。

第三十二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故意向客户或投资者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预测或建议。

第三十三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对持不同观点和意见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进行干扰或施压。

第三十四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对与自己无关的评级项目发表评级意见。

第三十五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对评级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评级信息及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供用于评级分析的资讯和数据。

第三十六条 同一个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服务的时间连续不得超过5年（60个月）。

第三十七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接受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食宿、交通和旅游安排。

第四章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行为规范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按评审工作程序以严肃、审慎、一致、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不得在评审中从事与评审无关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应对评审材料进行全面、详尽和深入分析，对评审资料中观点不清、论据不足、风险揭示不充分等内容进行充分质询。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审查评级材料，负责填写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对本人给出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负责，不得徇私降低或提高标准条件或出现其它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发表个人意见，但不得压制持不同观点和意见的其他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补充材料或进一步说明情况，应通过承接评级业务的项目组进行，原则上不得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直接联系。特殊情况下，需要接触评级对象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应履行特

殊审批手续。

第四十三条 除监管要求外，不得对外披露参与项目评审会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四十五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向任何人泄露评审中接触到的评级信息。

第四十六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在信用评级委员会上应态度谦虚、言辞文雅、用语得当，尊重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和其他委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对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和其他委员及工作人员施以人身攻击。

第五章 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为规范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兼职。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投资其它资信评级机构。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或其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股份、有价证券的应按照公司要求申报。

第五十条 公司其他在工作中有机会接触评级信息资料的员工应妥善存放工作过程中所接触的评级信息资料，并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级信息。

第六章 执业管理与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为保证必要的执业能力和专业水平，评级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符合条件的通过公司向协会申请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并接受协会的后续培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各种形式的相关培训，提高评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五十三条 任何员工一旦获悉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应通过各种形式以匿名或署名方式，立即向合规管理部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管理人员对评级从业人员发出指令涉嫌违法违规的，评级从业人员应及时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向合规管理部、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董事长报告。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五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的：

- (一) 评级从业人员未能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进行现场访谈；
- (二) 评级从业人员擅自改变访谈计划；
- (三) 违反本职业规范的其它行为及合规管理部的要求；
- (四) 违反监管部门对评级从业人员职业规范要求的其它行为。

公司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除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公司内部予以通报批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公司移交公安机关、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范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专业评估人员执业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专业评估人员的执业行为，加强专业评估人员的自律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与《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在适用对象方面的区别在于本规范所称的专业评估人员仅指评级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

第三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公司相关规定和各类技术规范。

第四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贬损同行。

第五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非法活动。

第七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

第八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冲突的兼职业务，不能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禁止行为。

第九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独立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执行评级业务、履行尽职调查、形成评级意见和出具《评级报告》时，其行为和报酬不依赖于评级对象、委托方或其关联人，不受评级

对象、委托方或其关联人的控制。

第十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尽可能地按照评级对象的客观实际评估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评级意见的形成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合乎推理逻辑，《评级报告》中没有不实陈述。

第十一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公正性原则。”公正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对不同的对象进行评级时，与所有评级对象没有特定利害关系，不持特定立场。

第十二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一致性原则。”一致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采用一致的工作程序；分析师在评级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评级程序、评级方法与公司公开的程序和方法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恪守“审慎性原则。”审慎性原则是指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进行评级时，应合理预计评级对象可能发生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而不应低估可能发生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第十四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执业时应严肃认真，采用公司的评级方法，按照法定的评级程序，完成信用评级业务，审慎、独立、客观、公正地撰写《评级报告》。

第十五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按照部门确定的访谈计划进行现场访谈，并严格遵守《尽职调查工作评价机

制》的各项要求。在尽职调查中，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只能要求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供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有关信息，并要求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交保证信息真实性的承诺；及时了解影响评级对象或委托方信用状况的一些重大变动和最新信息；区分可靠的信息和不太可靠的信息，分析不太可靠的信息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第十六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对自行收集的资料信息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采信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时，应在一般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依法收集评级信息，不得通过欺诈、窃取、贿赂、利诱、胁迫或其它不正当手段收集。

第十八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评级准备阶段，应对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交的材料及机构已有的信息做初步审核，确定材料中遗漏、缺失和错误的信息并通知评级对象或委托方进行补充，保证评级材料的完整性。

第十九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撰写《评级报告》时，应客观地对风险进行揭示，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第二十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撰写《评级报告》时，应在分析、预测或建议的表述中将客观事实与主观判断严格区分，并就主观判断的内容作出明确提示，对采用的数

据信息资料均应注明来源。

第二十一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将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的原始资料及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对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予以注明。

第二十二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故意向客户或投资者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预测或建议。

第二十三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对持不同观点和意见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进行干扰或施压。

第二十四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在撰写《评级报告》、陈述评级对象有关情况时，不得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与评级对象（发行人）或其它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

第二十五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对与自己无关的评级项目发表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保守国家秘密、所在机构的商业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对在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 (二)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对客户服务结束或者离开公司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同一个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服务的时间连续不得超过5年（60个月）

第二十八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在评级委托协议签订前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级别或级别区间，包括通过预评估级别或级别区间等方式参与营销、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级别区间等行为。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不得接受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食宿、交通和旅游安排。分析师不得接受受评对象送予的礼物或礼金等馈赠。

第二十九条 分析师（含项目组组长）应不断学习与评级相关的专业知识，丰富与评级相关的技能与经验，并多加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受评对象的公开信息动态。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应遵循《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00
1920-1921
1921-1922
1922-1923

